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494號

抗 告 人 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

右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第二審抗告，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又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